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型保淡绿叶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绿叶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绿叶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绿叶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列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规划，并承担本地市场蔬菜保供任务的优质蔬菜基地所生产的绿叶蔬菜；

（二）保淡品种和保淡面积由县（市、区）统一计划并已下种于大田；

（三）能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保淡期间做到均衡种植和均衡上市；

（四）投保人的保淡绿叶蔬菜种植面积达10亩以上（含）。

第三条 未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品种和批次而种植的保淡绿叶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提供的某批次保险绿叶菜的市场日平均零售价低于同期平均保险日零售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绿叶菜的保险品种、保险产量、保险成本价应当得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保险金额根据不同品种，不同批次，按以下方式计算：

每批次保险金额=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成本价（元/公斤）×保险数量（亩）

保险金额等于各批次保险金额之和。

保险品种、批次数量、保险产量、保险成本价及保险数量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淡期、保险期间应当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保淡期

夏季保淡期、冬季保淡期的具体时间由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但保淡期最长不得超过 100 天（含）。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淡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不同品种、不同批次保险绿叶菜的保险责任期间按如下规定执行：

1. 生长期超过 30 日（不含）的保险绿叶菜，保险责任期间最长为 20 日（含）；生长期在 30 日之内（含）的保险绿叶菜，保险责任期间最长为 10 日（含）。

2. 不同品种、不同批次的保险绿叶菜分别确定保险责任期间，具体生长期起讫时间、保险责任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绿叶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夏季保淡绿叶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绿叶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绿叶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绿叶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支付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被保险人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五）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绿叶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当保险绿叶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成本价（元/公斤）×受损批次保险数量（亩）×（1-P1/P0）

P0：保险责任期间每公斤保险日平均零售价

P1：保险责任期间每公斤市场日平均零售价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绿叶菜与非保险绿叶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绿叶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绿叶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该险种为省（市）级地方财政补贴型险种，享受地方财政补贴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地方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淡绿叶蔬菜是指在绿叶蔬菜市场供应淡季期间，政府通过“保淡”政策扶持，保证市民吃到的绿叶蔬菜品种。

（二）保险成本价是指由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地发展改革委提供的保淡绿叶蔬菜保险前三年市场同期的平均成本价核定的成本价格。

（三）保险产量是指由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市、区）农委提供的保淡绿叶蔬菜保险前三年市场同期平均产量核定的每亩单产产量。

（四）保险数量是指保淡绿叶蔬菜的种植亩数。

（五）保险日零售价是指由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地发展改革委提供的保险前三年市场同期日零售价核定的日零售价。

（六）市场日零售价以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提供的各监测点日零售价综合平均价为准。